

广西梧州中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检查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整改情况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查阅台账和现场问询发现，企业总经理职责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要求不相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修订企业总经理职责	已根据安全生产法要求完成《总经理岗位职责》修订（详见“附件1”）
	查阅台账发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状针对性不强，没有针对不同岗位、不同职责签订。	针对各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工作要求等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状	1、公司根据不同岗位、不同职责已重新编制安全生产责任状（详见“附件2”） 2、公司安全责任状一年一签，待2024年1月1日全员签订后再附上后续证据。
	查阅台账和现场问询发现，“梧州石油 208”船舶的三管轮于2023年10月9日已上船任职，但企业未制发相关的《船员调动通知书》和《开航前指令》到船舶	加强船员调动管理、强化岗位职责落实，做好船员变动后的过渡和交接工作	1、补发放该船三管轮《船员调动通知书》和《开航前指令》（详见“附件3”），并妥善保存 2、10月24日“梧州石油 308”新聘水手《船员调动通知书》和《开航前指令》（详见“附件4”）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	查阅台账和检查问询发现，企业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的总船长）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主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有关培训，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书。	总船长潘小财已考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详见“附件5”）
	现场查看和检查问询发现，企业机务主管对“梧州石油 228”船舶开展登轮检查时，发现机舱违规加装 2 个潜水泵抽取含油污水等较明显的违规行为但未指出、未有效监督船舶按年度计划实施维护保养工作，对船舶的登轮检查工作流于形式。	企业机务主管对履职情况进行自查，对履职不到位的情况进行说明并整改；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人员责任落实和考核工作。	1、机务部人员已自行熟悉岗位职责，并自查履职情况； 2、已监督指令“梧州石油 228”拆除潜水泵（详见“附件6”） 3、针对此问题对每艘船舶展开排查（详见“附件7”）
	查阅台账和检查问询发现，“梧州石油 228”船舶未制定 2023 年 10 月份月度维护保养计划实施表	船舶按照规定制定和执行维护保养计划，强化专人专管、责任落实。	船舶于 2023 年 10 月底已制定 11 月份维护保养计划实施表并予以实施（详见“附件8”）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	查阅台账发现，企业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未按要求设置和记录培训课时	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设置和记录培训课时	已完善培训台帐（详见“附件9”）
	查阅台账和检查问询发现，机务主管对船员培训、考核工作不严格，明知部分船员对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不熟悉、不掌握，依然给出培训考核合格意见。	强化培训管理制度落实，对所有船舶开展培训工作自查，未开展的培训要补充开展	已在10、11月份对轮机部船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详见“附件10”）
船舶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	现场查看发现，“梧州石油228”船舶机舱左、右两台主机的燃油回油管均未按规定连接；机舱左、右两台主机的柴油泵均存在渗漏柴油现象；船舶燃油速闭阀气瓶闸阀开关脱落，气瓶气压压力为零	对照相关要求，加强消防、逃生、救生设施设备管理，应确保提取和操作方便，无人为障碍。加强船舶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强化专人专管、责任落实	该船已按规定连接燃油回油管；修复柴油泵，解决漏油现象；恢复稳固燃油速闭阀气瓶闸阀开关；保持气瓶气压有效压力（详见“附件11”）
	现场查看发现，“梧州石油208”船舶紧急二氧化碳释放间舱门开启把手上挂满杂物，严重影响紧急情况下开启舱门释放二氧化碳灭火；2021年8月船舶与码头发生擦碰事故致使左舷二层甲板变形塌陷，船舶未及时修复，防护栏用铁丝临时绑扎，防护栏固定强度和高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对“梧州石油208”左舷二层甲板变形塌陷处进行修理，按照有关要求加固防护栏	1、该船二氧化碳释放间舱门开启把手已清理杂物，并清洁活络（详见“附件12”） 2、待“梧州石油208”船2023年12月中下旬进厂坞检期间对左舷二层甲板变形塌陷部位进行修复后再提供后续证据。
未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部署防台风工作	查阅台账和检查问询发现，企业在防抗2023年第14号台风“小犬”时，未按照制度规定，对航行在台风影响水域的船舶部署防抗台风工作要求、下达防台指令、提供岸基指导和支持	企业和船舶按照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和企业制度规定，严格落实部署防台风工作	自本次检查至今，没有台风情况发生，无法提供整改证据。
	检查问询发现，“梧州石油228”船舶轮机长对防御台风的职责和工作内容不了解、不掌握	加强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船员防台风工作培训和考核	已组织轮机部学习防御台风的职责和工作内容（详见“附件13”）

	存在具体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情况
未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船舶防污染工作	现场查看发现，“梧州石油228”船舶机舱左、右尾轴下方舱底私自加装2个电动潜水泵，用于抽取机器处所含油污水	按照船舶防污染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船舶油污水处置管理	1、已监督指令“梧州石油228”拆除潜水泵（详见“附件6”） 2、针对此问题对已每艘船舶展开排查（详见“附件7”） 3、该船提供最近一次污油水回收凭证（详见“附件14”）
	现场查看发现，“梧州石油208”船舶未按规定保存2023年9月28日船舶油污水接收单位向该船出具的接收单据；船舶右舷堆放的3个垃圾储存容器放置不符合要求，其中1个口向下倒放且没有配备盖子	按照《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等相关要求规范垃圾收集与处理	1、已保存好最近一次污油水回收凭证（详见“附件15”） 2、各船舶垃圾储存器已符合要求并规范放置（详见“附件16”）

广西梧州中昊